一九八五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

一、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：

1、器质性心脏血管病[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、心电图不正常]。

2、血压超过140/90毫米汞柱，低于86/56毫米汞柱；单项收缩压超过160、低于80毫米汞柱，舒张压超过90、低于50毫米汞柱。

3、结核病，除下列情况外，均不能录取：

1）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，已硬结稳定，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。

2）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播散型肺结核，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，经县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。

3）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4、支气管扩张病。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，上中学后仍复发者。

5、肝大、质中等硬度以上；肝、脾同时触及，肝在肋下2公分以内，脾在肋下1公分以内，肝功能不正常；肝在肋下超过2公分（肝生理性下垂除外）；单纯脾大超过1公分，脾功能亢进；单纯脾大3公分以上。

6、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，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）。血液病（单纯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9%克，女性考生高于8%克可录取）。

7、慢性肾炎；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，或虽已治愈两年，但尿蛋白阳性，尿镜检不正常。

8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
9、肺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10、类风湿脊柱强直；慢性骨髓炎。

11、麻风病患者（结核样型麻风病，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）。

12、青光眼；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。

13、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.0者。

14、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。

15、任何一肢体不能运用者。

16、除上述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，能否录取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。

二、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：

1、切除一肺叶二年以上，肺功能恢复良好，或其他主要脏器（如肝、脾、肾、肠、胃等）做过较大手术二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；凡有肝炎，心肌炎，胃或十二指肠溃疡，慢性支气管炎，关节炎等病史[10岁（高中毕业生为14岁）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，不在此列]；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，无症状者，不能录取到地质类的地质调查、探矿、勘探，矿业类的采矿、选矿、矿井、建井、石油及天然气开采，动力类的输配电工程，冶金类的冶炼、轧钢，机械类的设备安装、铁道车辆、装卸机械、养路机械、商业机械、粮食机械、铁路机车、农机、柴油机修造、船舶修理与制造、汽车运用与修理、金属热加工、测绘水文及气象类的地形测量、航测、地图制图、水文气象、土建类的铁道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桥梁与隧道、运输类的铁道运输、船舶驾驶、潜水、农科的捕捞、土壤与肥料，林科的森林保护、治沙造林，护士、体育专业，艺术类的戏剧、杂技、舞蹈专业。

2、肱动脉收缩超过146毫米汞柱，舒张压超过86毫米汞柱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同第一条。

3、“房间隔缺损”（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）手术治愈三年以上；“动脉导管未闭”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，目前心功能、体质状况良好，不能录取的专业同第1条。

4、皮肤过敏症；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，上中学后未复发者，不能录取到制药及化工类专业。

5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（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）不能录取的专业范围同第一条。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录取艺术类的舞蹈、戏剧、杂技及体育专业。

6、小儿麻痹后遗症轻度跛行，不能录取到在野外、高空、高温、矿山，井下工作的专业及警察、公安、政法、体育、师范、戏剧、杂技、舞蹈、外贸、船舶驾驶、运输类各专业，及护士、助产士专业。

7、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；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；肌力三级以下；显著胸廓畸形不能录取专业范围同第1条（属第6条规定专业，按第6条规定办理）。

8、色弱，不能录取到地质、矿业、冶炼、化工、通信、测绘、气象、水文、铁道运输管理及各运输驾驶专业，船舶与港口电气设备、动力设备、炸药制造、医用电子仪器、检验士、商品检验、医士、护士专业、染整、针织、装璜美术、兽医专业。

9、色盲，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应包括地图制图、制药、药剂、园林绿化、农学园艺、果树、蔬菜、蚕桑、茶叶、金属热加工动力类各专业、电子技术、塑料成型、粮食及食品专业。

10、不能识别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色盲外，还包括体育专业、财经专业、机械制造各专业，工科、农、林科各管理专业，计算机专业。

11、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1.0者，不能录取到船舶驾驶、铁路机车驾驶、捕捞、轮机管理、刑侦专业。

12、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0.7者，不能录取到地下采矿、井建，土建类中高空作业的某些专业，艺术类的舞蹈、杂技、戏剧、体育专业。

13、屈光不正（近视或远视眼）任何一眼矫正到1.0镜片度数大于600度或两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之差超过300度，不能录取自动化仪表、医疗器械、制药、纺织、电报通信、铁道通信与信号、护士、口腔技士、医学实验技士等专业。

14、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，另一耳全聋不能录取到地质、矿业、水文、运输、铁道车辆、信号、通信、采器制造、机械制造、无线通讯、医士、护士、兽医、体育、师范、外贸、政法各专业。

15、嗅觉迟钝，不能录取到化工、食品类各专业，商品检验、制冷、电机制造、电器制造、制糖工艺、乳制品工艺、火药制造、环境保护监测、药剂、检验、医士、护士、助产士、兽医专业、果树，水产品加工、制药各专业。

16、严重口吃，嘶哑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，不能录取工科的运输、通信类各专业，外贸、医士、护士、助产士、体育专业、师范专业、政法专业，艺术类的戏剧、戏曲、声乐各专业。

17、男性考生身高在160厘米以下（年龄在17周岁以上的考生身高在165厘米以下），女性考生身高在150厘米以下（年龄在17周岁以上的考生身高在155厘米以下）者，不能录取船舶驾驶、捕捞、铁路机车驾驶、铁道车辆、铁道运输、铁道信号、体育各专业。男性考生身高在150厘米以下（年龄在17周岁以上的考生身高在155厘米以下），女性考生身高在145厘米以下（年龄在17周岁以上的考生身高在150厘米以下）者，不能录取到师范专业。

三、体检要求：

1、心脏听诊：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，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区达到三级，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，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，可作“正常”结论。

2、期前收缩每分钟在6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，运动后早搏消失，或偶有1--2次，心电图正常，可作“正常”结论。如每分钟仍在6次以上，做“不正常”结论（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）。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脏病变者可做“正常”结论。

3、听诊测量血压时，舒张压以变音为准，由于精神紧张，血压超过136/86毫米汞柱，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，嘱其休息一刻至半小时测第二次，选其中低值，记入体检表，如仍不正常，适当休息，多测几次，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。

4、肝、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时为准。

5、色觉检查用《喻自萍色盲本》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，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。

6、颜色识别能力检查（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）：（一）医生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的导线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，在3—5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；（二）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3—5秒钟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色导线中找出该种颜色的导线，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。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“√”符号，记入体检表（识别彩色图案及编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）。

7、视力检查统一采用E字型视力表，（国际标准视力表）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0.7者，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，矫正不到1.0者应检查眼底。

8、测听力：用耳语，左右耳分别进行，测听距离5米。

9、嗅觉：用醋、酒精（如没有酒精，可改用白酒）、水三种，全能辨别者为正常，能辨别1—2种者为迟钝，三种全不能辨别者为丧失（体检期间时感冒者，约定一周后复查）。

注：凡条文中数字值，有“...以上”“...以下”“...以内”“...以外”词者，含数字本身；有“超过...”“低于...”“大于...”“小于...”词者，不含数字本身，如“六次以上”，含六次；“超过90”，不含90。